

[综合新闻]

继承纠纷依“典”可平

□ 李洁 方婧

导读

继承关系着自然人死亡后财产的传承,牵动着千家万户。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个人财富的成倍增加以及家庭成员结构的复杂化,继承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日益凸显。民法典的出台,填补和完善了原有继承法的相关制度,给妥善解决继承纠纷指明了方向。日前,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以三起继承案件为分析样本,以民法典为裁判准绳,剖析化解继承人之争的法律考量,为司法实践中类似纠纷的处置提供借鉴。

其子小孙的继承权,与“必留份”制度相悖,故不能完全按照其所立遗嘱分配遗产。其次,孙某将其主要遗产留给了父亲继承,且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孙父有其他子女可以扶养也有养

法官讲法典

“必留份”制度是民法典继承编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属于对被继承人自有处分遗产的限制规定,其本质是为了保障对财产有急迫需求的法定继承人的利益而排除被继承人相关遗嘱的适用,强制将被继承人遗产中的一部分划归特定法定继承人继承的权利保障制度。“必留

老保险等其他收入来源,分配给小孙一定的继承份额并不会影响孙某父母的养老权利。最后,法院判决一套商品房由孙父继承,小孙继承另一套商品房中原先属于孙父继承的部分。

份”制度以继承人的实际需要为依据,通过判定法定继承人是否属于“双无”人员的范畴,从而给予特定继承人继承份额。因此,根据“必留份”制度,立遗嘱人不得以遗嘱形式剥夺特定法定继承人继承其遗产份额的权利。公民处分个人财产的权利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因此在设立遗嘱时,一定要注重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案说·民法典

打印遗嘱有瑕疵不被认可

2020年10月,李先生因病亡故。其名下有某公司60%的股权及市区一套房产。因遗产继承问题,他的4个子女产生分歧。

2021年5月,李老先生的大儿子将弟弟及两个妹妹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父亲的上述遗产由其全部继承。

大儿子的理由是:父亲生前多病,他尽了主要的赡养和照顾义务,父亲2020年3月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印遗嘱,载明上述遗产由他继承。

二儿子对这份打印遗嘱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出示了父亲于2017年立下的遗嘱。遗嘱载明,其因治病需花费巨额医疗费,除二儿子表态承担费用外,其他三名子女均含糊其词,因此为奖励二儿子一片孝心,决定其所拥有的某公司60%的股权由二儿子继承。

打印遗嘱是否有效,成了本案的争议焦点。

法院审理后认为,打印遗嘱仅有律师一人见证,而且该律师表述前后矛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遗嘱设立过程反映出李老先生自主独立表达立遗嘱的意思,也反映不出他明确清楚表达立遗嘱内容的情形;李老先生是否亲笔签名也难以确认。从当时拍摄的视频中可以看出,当时李老先生情绪不太稳定,回答律师问题时答非所问,无法明确打印遗嘱是否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院认为,两份遗嘱均涉及李老先生生前的赡养问题。综合各方证据,打印遗嘱中所述主要由大儿子承担赡养义务的表述与事实不符。因此,法院未认可打印遗嘱,确认2017年所立遗嘱有效。

最后,法院驳回了大儿子的诉讼请求,判决二儿子继承某公司60%的股权,4名子女继承房产,每人各占1/4的份额。

法官讲法典

为顺应时代发展,呼应社会需求,民法典将打印遗嘱、录音遗嘱等新型遗嘱方式纳入法定遗嘱的范畴,为实践中的新遗嘱形式提供了法律依据,使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方式更加多元化、更加方便。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打印遗嘱极易引发争议。本案中,对于打

印遗嘱,法官从形式要件到内容要件逐一进行审查,并结合相应见证人的佐证,依法认定遗嘱的法律效力。这不仅是对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的尊重,维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对家庭传统美德的弘扬,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另外,民法典对于打印遗嘱有着明确规定。制作打印遗嘱应避免出现形式瑕疵,以防产生关于遗嘱真实性及有效性的争议。

未给幼儿留份额有违法典

孙某原有个幸福的家庭,父母退休,兄弟姐妹间也很和睦。2015年,孙某与妻子黄女士生有了儿子小孙。2018年,孙某因病去世。一家人还没从悲痛中走出来,就因为继承问题闹得很不开心。

孙某名下有两套商品房。孙某的父母拿出的孙某自书遗嘱载明,将一套商品房的全部产权及另一套商品房的一半产权指定其父亲予以继承。按照这份遗嘱,黄女士儿子小孙所继承的商品房份

额几乎没有。黄女士难以理解,儿子还这么小,需要用钱的地方多着呢,丈夫为什么会这样分配遗产?

与孙某的父母协商未果后,黄女士母子俩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继承人孙某所留的自书遗嘱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应予以尊重,但孙某在订立遗嘱时明显知道儿子小孙尚处幼年,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却没有保留儿子必要的遗产份额。如果就此剥夺

上接第二版

三是遵循诚信原则。诚信原则是民法中的“帝王规则”,《意见》把贯彻诚信原则专门作为一条,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支持引导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核心内容是通过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制度的运用,保护诚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强化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例如,《意见》特别强调,在认定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予以撤销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防止不诚信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而获益。

问: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出了哪些实际举措?

答: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党和国家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是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对金融机构违反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主张,不予支持;对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名收取的变相利息,严格依法审查认定。二是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依法确认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的法律效力,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仓单、提单、汇票、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

台共享企业涉诉信息,帮助金融机构更加精准地对企业“画像”,让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更容易获得贷款。三是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加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依法否定“高利转贷”“职业放贷”等违法借贷行为的效力。推动各地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加大对“套路贷”等虚假诉讼的防范和制裁力度。

问:在“三重压力”和疫情持续的背景下,拖欠账款问题对中小微企业影响重大。最高人民法院出《意见》,对解决这个问题有什么新招实招?

答: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可以说,条条都是“实招”,而且还有不少“新招”。最高人民法院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解决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2019年开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专项执行行动,2020年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都将拖欠中小微企业案件作为一类重点案件,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取得了一些工作成效。此次发布《意见》,既是对之前一些工作经验进行制度化凝练,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有效举措,我们特别列举几点:

一是建立“绿色通道”。大家知道,各地法院就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建立了快立快审快快的“绿色通道”。考虑到农民工在中小微企业就业相对集中,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往往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不能快速解决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中小微企业可能无力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尽快实现农民工工资债权的目的也就难以实现。为此,《意见》规定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一并纳入“绿色通道”,这是一个新举措。

二是强化在诉讼中对中小微企业平等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依法对其行使诉讼引导和释明,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一些中小微企业在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对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直接导致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不能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合理划分责任,变更合同或者解除合同。一些单位和大型企业就拖欠账款问题,迫使中小微企业接受不公平条件,达成与市场价格明显背离的以物抵债协议或者约定明显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条件,中小微企业以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撤销该协议或者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是严禁查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意见》旗帜鲜明地禁止查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对房地产预售资金账户采取查封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监管部门,并且不得影响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护商品房购买者、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四是建立协同治理机制。《意见》明确,要推进与监管部门的密切协作、协同治理,具体而言,就是要总结实践经验,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规规章,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沟通协作,主动争取将案件执行纳入部门整体工作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强大合力。如此等等,通过这套“组合拳”,我们有信心把党中央关于解决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要求落实到位,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问:保护产权是保护市场主体内在要求,中小微企业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强化中小微企业产权的依法保护,显得尤

为重要。请问《意见》对此提出了哪些有针对性的新举措、新思路?

答:《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产权保护意见》)强调,要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抓紧解决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中小微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9%以上,是保市场主体的重要对象,是保就业的重要力量,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和产权保护中的重点问题,《意见》采取精准保护的思路,在第二部分专题规定了中小微企业的产权保护问题。

一是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中小微企业经济纠纷。针对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经营行为不够规范的问题,《意见》第7条严格贯彻《产权保护意见》,明确要求司法机关要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中小微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对于中小微企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二是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诉讼程序保障。例如,《意见》强调要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一站式诉讼引导和释明,完善和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在线诉讼等机制,用好司法救助等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诉讼成本,防止其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在民事、行政、刑事交叉案

件中,要切实贯彻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优先承担原则。

三是贯彻全面保护原则,同时突出强调对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为激发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活力,《意见》在坚持实体与程序全面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各领域全面发力,物权、债权、股权等各项权利全面保护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例如,《意见》第6条强调,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要依法认定合同相对方利用优势地位,不合理限制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竞争或者技术改进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或者条款无效;要妥善处理好商业秘密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要依法制裁不诚信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规制各类滥用知识产权等阻碍中小微企业创新的不法行为。

问:为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意见》在第六部分提出要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它的负面影响。但是,实践中,一些有履行能力但不讲诚信的中小微企业企业会通过各种方式规避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对它加大执行力度。请问,我们应该如何处理好二者的关系?

答:强制执行措施直接关系到被执行人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到被执行人的生产生活,有的甚至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我们提出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的不利影响,绝对不是搞“差别对待”,不是对作为债务人的中小微企业不采取执行措施,而是在采取执行措施时充分平衡各方当事人权益、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大发展大,在能够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对中小微企业

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

当前,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仍是执行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强化执行工作的强制性,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依然是执行工作的重心和主线。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强化契约精神,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意见》在第4条明确要求各级法院应当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失信企业通过多头开户、关联交易、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规避执行的逃废债行为,积极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深刻认识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与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并不是非此即彼,此消彼长的关系,也不是要削弱执行力度。比如,《意见》要求人民法院查封中小微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的,优先采取“活封”措施。采取“活封”措施并非不对财产进行查封,而是在能够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应当允许被查封企业继续使用或者利用该财产进行融资,充分发挥被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避免“死封”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最大限度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再如,《意见》提出,中小微企业因经营损失丧失履行能力且不具有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履行抗拒执行等情形的,人民法院不得以其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义务为由将其纳入失信名单。这就要求执行工作人员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全面查清事实,依法依规审慎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既不要搞“一刀切”,对中小微企业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名单;也不要搞“差别对待”,对符合失信情形的中小微企业不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送达仲裁文书

孙思博:本案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芳草街支行与孙思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长仲裁字[2019]第0844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长春仲裁委员会

张志航:本案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芳草街支行与张志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长仲裁字[2019]第0846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长春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兴安鑫兴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受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指定广西思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兴安鑫兴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债务人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8日前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请债权人先登录http://www.xingyulaw.cn进行网上申报登记,完成登记的债权人请在2022年2月18日的工作时间联系管理人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具体申报办法详见http://www.xingyulaw.cn网站发布的申报指南;或者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黄乃勇,电话:13407747808)。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4日下午3时在本院召开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根据江阴市吴天印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已于2021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无锡贵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5日指定江苏开拔律师事务所、江苏勤公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贵升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2年4月5日前向贵升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地铁大厦12楼,联系人:袁梓锦,联系电话:177515227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本院根据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贝特丽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苏州贝特丽纺织有限公司债务总额为442195185.16元。管理人接管到贝特丽公司资产合计28629363.19元。本院认为,苏州贝特丽纺织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5日裁定宣告苏州贝特丽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6日,本院根据宁波金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市万鑫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依法指定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为无锡市万鑫置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无锡市万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3月29日前,向无锡市万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12楼;联系人:丁浩洋;联系电话:1872405521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无锡市万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无锡无锡市万鑫置业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大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5日(总第8615期)

2021年12月3日,本院根据高文萍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西鸣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1月7日,江西鸣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江西鸣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江西鸣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破产费用,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7日裁定宣告江西鸣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江西鸣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江西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日,本院根据贺金艳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西犊牛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1月7日,江西犊牛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江西犊牛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江西犊牛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破产费用,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7日裁定宣告江西犊牛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2021年12月20日,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经履行必要查找义务,但未接管到债务人相关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债务人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故请求本院裁定宣告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已经履行必要查找义务,但未接管到债务人相关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本案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

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江西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张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生态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6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区江西钢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公司”)强制清算,并于2022年1月10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沪江公司的清算人;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通讯地址: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联系人:王吉1533525368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并提供证明材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移交财务账册、报表、印章等资料。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裁定受理薛群力失踪一案,经查:薛群力,女,197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平谷村1号楼4单元501号,身份证号:110102197107153345,于2008年走失,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薛群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法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连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受理的姜桂英、蔡连荣、任晓娟、任晓齐申请宣告任长顺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任长顺(男,汉族,1969年4月11日出生,原住辽宁省庄河县堆堆镇家村任屯65号,身份证号码210225196904110232)系“辽庄渔31192号”渔船员,2021年11月22日11时许,该船在“北纬38°30′,东经123°32′”作业时,任长顺不慎落水,经搜救,至今下落不明。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任长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兰刚:本院受理原告李枝盛与被告兰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202民初22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兰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李枝盛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被告兰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李枝盛支付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2021年2月1日开始计至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2181.6元,减半收取计1090.8元,由被告兰刚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其他

致:北京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2012)丰民初字第4259号生效民事判决,我司对贵司享有如下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①本金20752822.26元;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我司已就该标的债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丰台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2)丰执字第03434号,该执行案件已被丰台法院裁定终本,已执行债权数额为零。现我司已将上述标的债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此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司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北京永旺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2022年1月5日

致:赵君 根据(2013)丰民初字第3685号生效民事判决,我司对贵方享有如下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①本金2072522.26元;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我司已就该标的债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丰台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3)丰执字第08518号,该执行案件已被丰台法院裁定终本,已执行债权数额为零。现我司已将上述标的债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此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司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北京永旺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2022年1月5日

北京永旺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2022年1月5日